

(一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
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榆林市委宣
的关于开展2026年“榆见美好凡人善举”暨新兴领域优秀从业
布活动采购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
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
情况如下:

1. 关于开展2026年“榆见美好凡人善举”暨新兴领域优秀从业人员先进事迹发布活动采购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榆林市思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39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69.4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__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榆林市思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5月27日

备注: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